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公司网络安全，规范公网IP的使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公网IP地址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定义

公网IP：指能够直接访问互联网的IP地址。

IP绑定：指将公网IP地址与特定设备或者服务进行绑定，限制其它非授权设备或服务使用该IP地址。

端口开放：指在公网IP上开放特定端口，允许外部设备或服务通过该端口访问内部网络或服务。

备案：指根据要求，在安全部门进行信息备案。

第二章 IP绑定管理

第四条 IP分配和申请

公司网络管理员负责对公网IP进行分配和申请工作。

IP地址申请需要提供详细的使用目的和绑定设备信息等。

第五条 IP绑定和解除

所有公网IP地址必须与特定设备或服务进行绑定，且禁止跨设备或服务使用同一公网IP地址。

解除IP绑定前，必须进行相关审核工作，确保无影响后才能解除。

第三章 端口开放管理

第六条 端口开放申请和审批

开放公网IP端口需要填写《公网IP端口开放申请表》，并提交给公司网络管理员进行审批。

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估、业务需求评估等。

第七条 端口开放范围

端口开放范围必须明确，不得超出实际业务需求。

禁止开放未经授权的端口，如默认端口、敏感端口等。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备案申请和更新

所有公网IP地址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申请和更新。

备案申请需要提供详细的IP信息和业务信息等。

第九条 备案资料保存和管理

备案资料需要保存至少5年，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备案资料不得外泄，只能用于备案申请和更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法律责任

公司网络管理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网络安全规定，保障公网IP的安全使用。

如因公网IP使用问题导致法律纠纷或损失，网络管理员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对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公司网络安全部门所有。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各分公司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但不得违反本规定。